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LOF	
基金主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6,321,551.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A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607	0232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75,204,173.49 份	1,117,377.8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A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905,396.08	6,615.44
2. 本期利润	107,613,661.67	-5,163.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08	-0.009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3,740,910.72	506,415.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54	0.4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3%	1.17%	-1.08%	0.74%	8.41%	0.43%
过去六个月	1.34%	1.84%	-1.95%	1.12%	3.29%	0.72%
过去一年	15.82%	1.97%	9.35%	1.06%	6.47%	0.91%
过去三年	-20.49%	1.74%	-2.90%	0.90%	-17.59%	0.84%
过去五年	11.68%	1.63%	10.16%	0.94%	1.52%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5.92%	1.67%	239.32%	1.28%	376.60%	0.39%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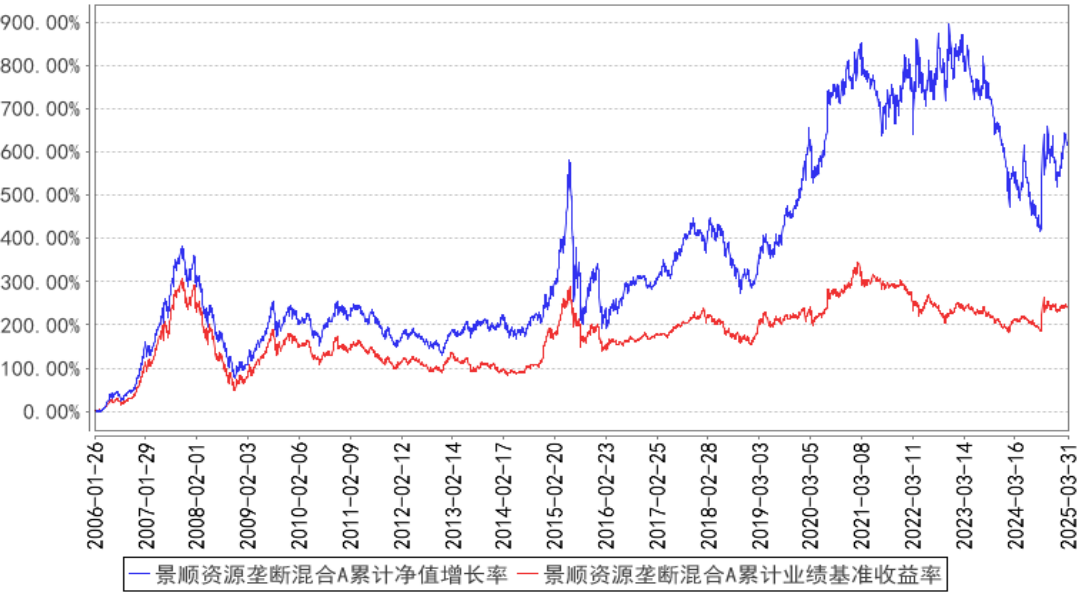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6%	1.13%	1.59%	0.67%	9.17%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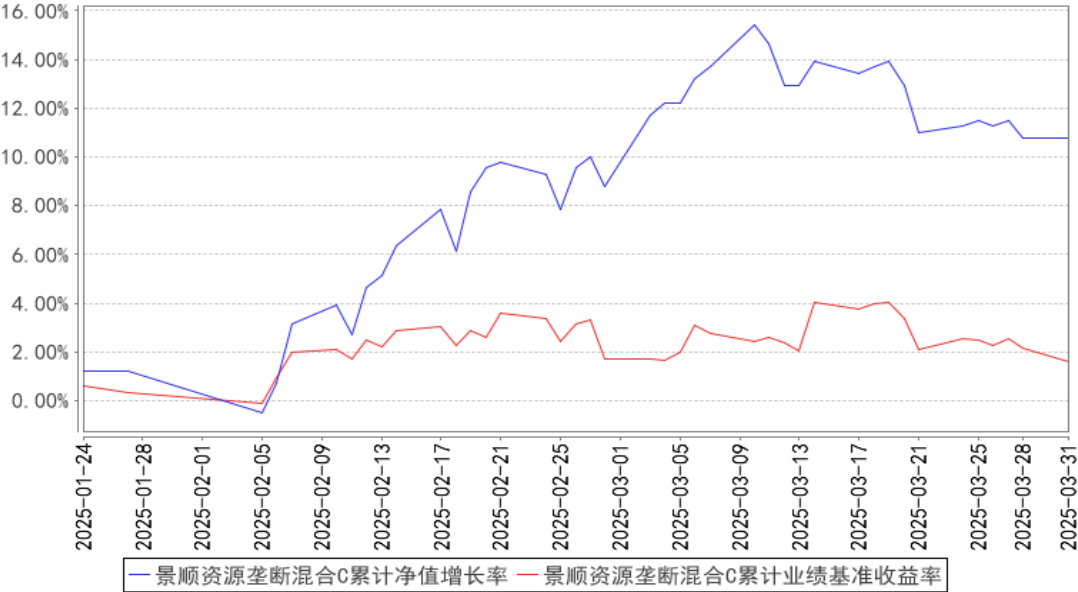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

垄断优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文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	—	16 年	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总体的宏观经济走势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温和回升的态势，DeepSeek 等中国科技突破大幅增强了市场信心，财政前置发力有效对冲外部冲击的不确定性。2025 年 1-2 月，我国经济生产端总体平稳增长，新质生产力行业改善较多。1-2 月工业增加值、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为 5.9%、5.6%，生产端的良好开局为一季度经济增长实现开门红奠定了坚实基础。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1%，较去年 12 月上升 1.9 个百分点，房地产、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同比较 12 月均有上升。消费受春节和“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支撑，1-2 月社零总额同比增长 4%，较去年 12 月增速提高 0.3 个百分点，分项上通讯器材、家具、文化办公用品等“以旧换新”相关品类消费增长较快。3 月 16 日中办、国办联合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各地区各部门相继推出促消费、惠民生“组合拳”，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有望带动消费稳定增长。从消费者信心指数来看，2 月份消费者信心指数比上月提高 0.9 个百分点，实现连续三个月回升。房地产方面，热点城市带动拿地回暖，竣工提振投资，但开工仍旧较弱，四季度止跌回稳组合拳带来的销售脉冲正逐步减弱。1-2 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转负至-5.1%，销售金额同比转负至-2.6%。虽然今年以来二手房成交保持较为火热的态势，但是价格仍有下行的压力，其中一线城市二手房价格在连续四个月环比正增长之后 2 月重新转为环比下跌，二三线城市的一二手房价依旧处于环比下跌的趋势。财政发力带动了金融数据短期向好，1 月信贷数据开门红后，2 月金融数据则反映政府和非政府相关经济活动仍有分化，信贷需求处于复苏早期。价格水平距离全年物价目标仍有较大距离，指向有效需求仍待进一步提振。根据两会财政预算报告测算，全年 GDP 平减指数的目标为-0.11%，比去年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左右。但今年以来价格下行压力边际有所加大，反映供需缺口仍在。展望未来，外部不确定性上升，内部经济动能回升仍

需财政和货币政策持续加力提振内需。外部来看，需关注中美经贸摩擦的演变，4 月是外贸方面的下一个关键节点。面对外部冲击，中央财政预留了充足的储备工具和政策空间，而且两会提出“出台实施政策要能早则早、宁早勿晚，与各种不确定性抢时间”的要求，经济有望延续温和回升的态势。

海外方面，美联储 3 月 FOMC 会议维持政策利率在 4.25%-4.5% 不变，但大幅放缓缩表速度，从 4 月 1 日起将持有美国国债的缩减节奏由 250 亿美元/月大幅放缓至 50 亿美元/月，MBS 缩减节奏则保持不变。此外，3 月 FOMC 声明中增加了“经济前景不确定性上行”的同时删除了“实现其就业和通胀目标的风险大致平衡”，指向联储更担忧经济下行而非通胀上行风险。通胀前景方面，鲍威尔认可关税对商品通胀的影响，但淡化通胀预期的上行，且认为关税通胀是暂时性的。增长前景方面，认为经济基本面尚可，但对增长下行风险的担忧上升。联储官员将 2025 年美国经济增长预期从 2.1% 下调至 1.7%，PCE 预期从 2.5% 上调至 2.7%，指向美国“滞胀”的风险在边际提升。美国 2 月份的通胀数据回落幅度超市场预期，核心 CPI 同比从前值 3.3% 降至 3.1%，短期内通胀风险有所缓解，但是从中期维度，通胀风险仍受到关税政策不确定性的扰动，长期的通胀预期也有进一步上行的风险。当前就业等“硬数据”依然保持稳健，三个月平均新增非农就业保持在 20 万左右，失业率也维持在 4.1% 的低位，居民和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依旧健康，但是家庭和企业调查的“软数据”已经有明显走弱，消费者信心指数和 NFIB 中小企业信心指数大幅下行，“软数据”有进一步向“硬数据”传导的风险。后续需重点关注 4 月份关税政策的落地情况，以及减税法案和债务上限法案的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灵活调整仓位，做了部分高切低的操作。本轮通缩以来，一线城市房价以及与经济相关度较高的权益资产，在各种因素共振下持续下跌，股票市场配置以经济脱敏的类债资产为主。以统计局公布的 GDP 季度平减指数来看，本轮已经下行 12 个季度，长于 2008-2009 年的 5 个季度、2014-2015 年的 7 个季度，和 2018-2019 年的 7 个季度。过去这几轮下行的经验来看，股票市场领先 2-3 个季度见底。最新的数据来看，今年房地产开工已经下降到人均 0.38 平左右，远低于已经完成城市化且同样老龄化和低生育率的日本（0.6 平）和韩国（0.9 平），目前的开工已经无法维持当前的居住更新需求，更不要提城市化仍然有空间，房地产市场超跌特征已经非常明显。房地产政策在去年 5 月重大调整后，我们认为政策确定性转变为实质性支持；在去年 9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后，我们此前的判断得到进一步确认，政策已经对地产调控的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意味着后续政策将更为密集和有效。在去年 9 月末一系列政策调整释放后，我们认为市场已经逐步开启右侧，我们的组合调整会朝经济复苏的进攻方向继续加深布局，主要集中在二手房受益的建材、开工端的建材、工程机械、一线高品质开发商、

医疗服务、锂钴矿等方向。

经济周期从冷到热，往复循环。经历了 3 年疫情和疫后复苏的落空，包括房地产行业的衰退，经济大概率处于阶段性底部，随着财政货币双宽等政策目标的推出，经济未来大概率会再次复苏。总之，我们相信随着经济的复苏，市场或有望再次进入类似于 2016、2017 年的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1,751,148.38	79.23
	其中：股票	1,311,751,148.38	79.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052,524.84	20.72
8	其他资产	746,105.09	0.05
9	合计	1,655,549,778.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72,880.00	0.09
C	制造业	1,045,613,955.63	64.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E	建筑业	7, 702. 40	0. 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 552. 72	0. 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6, 903, 136. 94	5. 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 435, 685. 79	3. 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902. 26	0. 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6, 278, 332. 64	6. 5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 311, 751, 148. 38	80. 7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1	鸿路钢构	7, 697, 825	155, 034, 195. 50	9. 54
2	002497	雅化集团	10, 308, 368	125, 246, 671. 20	7. 71
3	603737	三棵树	2, 304, 328	118, 465, 502. 48	7. 29
4	002044	美年健康	18, 843, 676	106, 278, 332. 64	6. 54
5	002271	东方雨虹	6, 795, 370	92, 756, 800. 50	5. 71
6	300737	科顺股份	18, 525, 158	89, 847, 016. 30	5. 53
7	603179	新泉股份	1, 699, 500	80, 199, 405. 00	4. 94
8	603799	华友钴业	2, 189, 200	74, 586, 044. 00	4. 59
9	600153	建发股份	5, 924, 367	61, 435, 685. 79	3. 78
10	002738	中矿资源	1, 868, 412	59, 957, 341. 08	3. 6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海关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1,166.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4,938.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46,105.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A	景顺资源垄断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61,748,039.9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1,262,592.38	1,601,747.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7,806,458.85	484,369.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5,204,173.49	1,117,377.8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1,238,393,274.29	145,133,974.85	15,903,367.45	1,367,623,881.69	38.2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对景顺长城资源垄断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